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719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具保人 楊東霖

受刑人

即被告 陳剛

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妨害自由案件，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114年度執聲沒字第12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東霖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楊東霖因受刑人即被告陳剛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2萬元，出具現金保證後，將受刑人釋放，茲因該受刑人已經逃匿，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前項規定，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準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定有明文。又按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同法第121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前因公共危險、妨害自由案件，分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桃原交簡字第127號、本院以112年度原訴字第81號判決各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並經本院另以113

01 年度聲字第2706號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3月確定，乃
02 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執行，嗣經新北
03 地檢署檢察官指定出具保證金2萬元，由具保人出具同額現
04 金保證後，受刑人已獲釋放等節，有聲請人所提出民國112
05 年1月30日刑字第00000000號國庫存款收款書、上開判決及
06 裁定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堪予認定。嗣受
07 刑人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依法傳喚，惟無正當理由未到案執
08 行，復經拘提無著，且具保人經合法通知後，亦未通知或遵
09 期帶同受刑人到案接受執行等情，有新北地檢署送達證書2
10 份、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拘票暨報告書1份、個人基本資料2
11 紙、在監在押記錄表1份在卷可稽。另受刑人迄今仍逃匿
12 中，未在任何監所乙節，亦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1份存卷
13 可考，堪認受刑人業已逃匿，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聲請沒
14 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
15 准許。

16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
17 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9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柯以樂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2 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楊煊卉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